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游俊榮（兼游茂林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黃豪志律師

被 告 游燈照（即游茂林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游惠良（即游茂林之承受訴訟人）

游秀鳳（即游茂林之承受訴訟人）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游凱傑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莊銘有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頡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游俊榮、游燈照、陳游惠良、游秀鳳為被告游茂林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當事人死亡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3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

01 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
02 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游茂林於民國113年9月9日死亡，其全體繼
04 承人為游俊榮、游燈照、陳游惠良、游秀鳳，且上開繼承人
05 均未辦理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
06 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自應由游俊榮、游燈照、陳游惠
07 良、游秀鳳為被告游茂林之承受訴訟人，是聲請人具狀聲明
08 承受訴訟，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因游燈照、陳游惠
09 良、游秀鳳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
10 條規定，依職權命游燈照、陳游惠良、游秀鳳為游茂林之承
11 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4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15 法官 黃淑芳

16 法官 夏緯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1 書記官 林琬儒